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控股”）函告，获悉飞凯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5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
合计		7,000,000				3.57%

上述股份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2017年3月22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上述飞凯控股质押给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2,000,000股增至7,000,000股。2017年12月26日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飞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5,822,9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9%；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飞凯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103,2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2.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